

內線交易防範措施

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2016年3月28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訂定，另於2016年5月16日經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新版修訂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共同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並已將此準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EIP)及公司官網(<http://www.tesc.com.tw>)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落實情形：

- (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2) 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1日及10月27日對經理人、受僱人及董事舉辦內線交易相關之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並於8月24日參加「112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 (3) 不定期提供證券交易所編製之最新版【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及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予全體董事。
- (4) 本公司每月寄發予內部人每月持股變動申報通知時同時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行為。
- (5)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爰此，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7日、4月24日、7月13日及10月23日分別通知財務報告封閉期間予全體董事及內部人。